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張東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0-0	1	1000
002	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0-0	1	1000
003	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0-0	1	1000
004	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05	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6	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0-0	1	700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